

# 臺南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鑑定簡章(美術類)

## 重要日期提示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紙本簡章索取	105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 至 105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	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至各設班學校之警衛索取(春節及假日恕不開放索取)
報 名	105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至 105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 105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	1.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逾期不予受理。 2. 報名地點：同報考學校。
管道二初審 結果公告	10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 下午 6 時前	1. 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網站。 2. 通過管道二直接安置者，可於 105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至 3 月 22 日(星期二)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持統一收據向原報名學校申請退費。
術科測驗	105 年 3 月 27 日(星期日)	1. 測驗地點：南新國中 2. 測驗科目： (1)素描：請考生請自備素描用具。 (2)創意設計：請考生自備繪畫用具(僅限鉛筆、橡皮擦、彩色筆、蠟筆)。 (3)水彩：考生請自備水彩用具。
錄取公告	105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 下午 6 時前	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網站及各設班學校網站
成績複查	105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 至 105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親自持「鑑定成績複查申請書」與「成績單」，逕向原報名學校申請辦理。
報 到	105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 至 10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	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止，持「家長印章」及「鑑定結果通知書」向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缺額公告	10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 下午 6 時前	公布各校缺額及報到須知
備取分發	10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起	1. 具備取資格之考生，持「家長印章」及「鑑定結果通知書」於南新國中統一分發。 2. 確認本學年度錄取學生(含新生及插班生)名單後不再遞補，開學後因故出缺亦不再遞補之。

# 臺南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鑑定簡章(美術類)

105 年 1 月 13 日南市教特(二)字第 1050048421A 號函核定

##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貳、目的：

- 一、早期發掘具有美術才能之學生，施予系統之美術教育，以充份發展其美術潛能。
- 二、透過美術認知及鑑賞活動涵養學生美感情操與健全人格。
- 三、培養國民中學具有優異美術才能之學生，以奠定我國文化建設所需人才之基礎。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學校：臺南市南新國中。
- 三、協辦學校：永康國中、民德國中、麻豆國中、新市國中。

## 肆、鑑定招生班級及人數：

- 一、新生：永康國中、民德國中、南新國中、麻豆國中、新市國中等五校一年級新生各 1 班  
(校名依筆劃順序)，每班 30 人為上限(含通過管道二直接安置人數)，男女兼收。
- 二、插班生：新市國中一升二年級 6 名、永康國中一升二年級 1 名  
麻豆國中一升二年級 6 名、南新國中一升二年級 1 名。
- 三、依鑑定成績標準，擇優錄取。

## 伍、鑑定對象：

- 一、報名者須設籍本市，但不受學區限制。
- 二、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具有美術才能者，均可報考。
- 三、插班生對象：國一升國二的學生可報考插班生。

## 陸、鑑定流程：

- 一、申請鑑定管道：
  - (一)管道一(術科測驗)：以術科測驗為評量工具。
  - (二)管道二(書面審查)：只限新生報考，近二學年度(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1 日)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美術類競賽，表現優異，獲個人組前三等獎項之競賽成績。
    - 1、由學校進行初審後送臺南市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以下簡稱為本市鑑定小組)進行書面審查，通過者得予以直接安置，無須再施以術科測驗。
    - 2、未通過管道二者仍可循管道一(術科測驗方式)鑑定，無須重新申請。
- 二、結果審查：依考生之競賽表現或術科測驗成績表現，由本市鑑定小組負責審核。
- 三、安置方式：依報考學校安置於該校之集中式藝術才能班。

## 柒、簡章索取：

- 一、網路下載：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網站(<http://boe.tn.edu.tw/boe/wSite/mp?mp=23>)之「文件下載」區。

(二)南新國中網站首頁：<http://www.nsjh.tn.edu.tw/>。

二、紙本索取：於**105年1月25日(星期一)至105年3月7日(星期一)**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至各設班學校之警衛室索取(春節及假日恕不開放索取)。

三、網路下載者，相關報名文件請以A4尺寸紙張列印。

## 捌、報名辦法及鑑定程序：

一、初審：

(一)報名時間：**105年3月1日(星期二)至105年3月4日(星期五)、105年3月7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地點(同報考學校)：

報名學校(單位)	地址	聯絡電話
民德國中 (輔導室)	臺南市北區西門路三段223號 <a href="http://www.mtjh.tn.edu.tw">http://www.mtjh.tn.edu.tw</a>	(06)221-4649 (06)222-3014 轉 32
永康國中 (輔導室)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路43號 <a href="http://www.ykjh.tn.edu.tw">http://www.ykjh.tn.edu.tw</a>	(06)201-5247 轉 8035、 8034
南新國中 (教務處)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65號 <a href="http://www.nsjh.tn.edu.tw">http://www.nsjh.tn.edu.tw</a>	(06)656-3129 轉 11 (06)6591923
麻豆國中 (輔導室)	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36號 <a href="http://www.mdjh.tn.edu.tw/school/web/index.php">http://www.mdjh.tn.edu.tw/school/web/index.php</a>	(06)572-8585 (06)572-2128 轉 36
新市國中 (輔導室)	臺南市新市區民族路76號 <a href="http://163.26.184.3/xoops/">http://163.26.184.3/xoops/</a>	(06)599-1420 轉 6005、 6015

(三)報名手續：分校報名，可由學校集體報名、家長或鑑定學生、或授權代理人親自到場個別報名，通訊報名者恕不受理。

- 1、申請管道一(術科測驗)者，須繳交「鑑定報名表」資料一份。(附件1)
- 2、申請管道二(書面審查競賽成績)者，除「鑑定報名表」外，須另繳交「藝術才能傑出表現具體資料」(附件2)，並繳驗**103年8月1日至105年3月1日**期間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個人賽前三等獎項(特優、優等、甲等)之競賽成績優異佐證資料**正本及影本**各一份，資料不全者，請於報名截止前備齊資料補正，逾期不予採認。所附資料之正本查驗後歸還，影本及相關資料呈送鑑定小組審查，經審查認定通過者直接安置於所報名之美術藝術才能班，免參加術科測驗，若管道二審查未通過者仍可參加術科測驗，不影響其鑑定權益。
- 3、繳交考生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請分別黏貼於鑑定報名表(附件1)及准考證。
- 4、繳交**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一份，正本查驗後歸還。
- 5、繳交**限時掛號信封**一個，請貼足**32元郵票**，並填妥收信人郵遞區號、地址、收信人姓名及考生姓名。
- 6、繳交**鑑定費用：新台幣1200元整**。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或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或鑑輔會通過之特殊教育學生免繳，證明正本或持有鑑輔會核發之公文影本查驗後歸還，影本請黏貼於「應考報名免費申請表」上(附件3)，報名時繳交。完成

報名手續後，恕不退費，惟通過管道二直接安置者，可於**105年3月21日(星期一)至105年3月22日(星期二)**間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4時，持統一收據向原報名學校申請退費。

7、領取准考證。

8、身心障礙學生報名時需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請浮貼於「應考報名免費申請表」(附件3)及「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附件4)上；身心障礙學生如需特殊考場服務，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妥「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提出申請(附件4)，逾期無法受理，請考生及家長自行負責。

(四)申請管道二之初審結果公告時間：**105年3月16日(星期三)下午6時前**，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網站(<http://boe.tn.edu.tw/boe/wSite/mp?mp=23>)。

## 二、術科測驗：

(一)參加資格：報名管道一者或未通過管道二審查者。

(二)測驗項目：各個科目滿分為100分，按各比例加總後為總分。

1、素描 佔40%。

2、水彩 佔30%。

3、創意設計 佔30%。

(三)測驗日期：**105年3月27日(星期日)**

(四)測驗流程：

	時 間	測 驗 內 容	備 註
上 午	08:00~08:30	查看試場位置 休息區位置	
	08:30	預備鐘 (進場準備)	
	08:40~10:20	<b>素描</b>	考生請自備素描用具。
	10:20~10:40	中場休息	
	10:40	預備鐘 (進場準備)	
	10:50~11:50	<b>創意設計</b>	請考生自備繪畫用具(僅限鉛筆、橡皮擦、彩色筆、蠟筆)，除上述用具之外，其他物品一律禁止帶入考場，經勸導無效者提本市鑑定小組審議。
	12:00~13:10	午休	
下 午	13:10	預備鐘 (進場準備)	
	13:20~15:00	<b>水彩</b>	考生請自備水彩用具。

(五)測驗地點：

學校	地址	聯絡電話
臺南市立南新國中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65 號	(06)656-1468；(06)656-3129 轉 18

(六)美術類術科測驗規定：

- 1、水彩、素描考科：考生自備平面繪畫的水彩、素描用具，試務單位提供吹風機、畫板、噴膠、考試用紙，考生不得攜帶與考試無關物品入場。
- 2、創意設計考科：創意設計考科畫具僅限帶鉛筆、橡皮擦、彩色筆、蠟筆四種用具，其餘用品(畫板、噴膠、考試用紙)由試務單位提供，考生不得攜帶與考試無關物品入場。
- 3、水彩、素描、創意設計三考科皆可自行選擇是否攜帶紙膠入場。
- 4、測驗用畫紙及器具上的號碼不得自行塗毀或剪除，作品不可出現個人姓名或文字符號，違反規定者該科酌予扣分。
- 5、考生不可攜帶手機等攝錄電子設備進場，不可抄錄題目，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
- 6、考生在試場內不得有交談、暗示他人答案、描繪等情事，違者勒令出場，取消應試資格。
- 7、各科測驗，依規定時間應答，考試時間結束仍繼續作答者，該科酌予扣分。
- 8、所有測驗，考生離場時，題目單、作品及非個人應試用具等均不可攜出場外。
- 9、違反以上規定者，提報本市鑑定小組審議。

(七)鑑定標準及錄取人數：依下列順序之鑑定標準擇優錄取，並依報考學校安置入班。

- 1、通過管道二(書面審查競賽成績)者，優先安置。
- 2、依術科測驗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鑑定小組定之。
- 3、術科測驗成績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素描 (2)水彩 (3) 創意設計，分數高者錄取。
- 4、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4 捨 5 入計算；術科測驗成績如有單科零分者，不予錄取；所有鑑定科目成績相同者，由本市鑑定小組審議決定。
- 5、錄取人數依各校招生人數，男女兼收(含通過管道二直接安置之人數)，依鑑定成績標準，得不足額，擇優錄取(各校招生人數請參考「肆、鑑定招生班級及人數」)。

(八)錄取公告時間：105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前，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網站及各設班學校網站。

## 玖、報到及備取：

一、錄取生報到：於 105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至 10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止，持「家長印章」及「鑑定結果通知書」向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遺缺由各校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二、備取生報到：

(一)10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前，公布各校缺額及報到須知。

(二)10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具備取資格之考生，持「家長印章」及「鑑定結果通知書」於南新國中統一分發，依術科測驗總成績高低順序，以現場撕榜單及現場報到方式進行，現場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放棄備取資格，分發後未現場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未能親自參加現場分發者，得由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須出具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附件 6)。

三、10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確認本學年度錄取學生(含新生及插班生)名單後不再遞補，開學後因故出缺亦不再遞補之。

## 拾、鑑定安置結果公告：

一、各階段之鑑定審查結果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之名單為準，審查結果公告於：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網頁(<http://boe.tn.edu.tw/boe/wSite/mp?mp=23>)

(二)各招生學校網站(校名依筆劃順序)：

- 1.永康國中：<http://www.ykjh.tnc.edu.tw/>
- 2.民德國中：<http://www.mtjh.tn.edu.tw/>
- 3.南新國中：<http://www.nsjh.tn.edu.tw/>
- 4.麻豆國中：<http://www.mdjh.tn.edu.tw/school/web/index.php>
- 5.新市國中：<http://163.26.184.3/xoops/>

二、術科測驗鑑定結果另寄發鑑定結果通知書予以個別通知。

## 拾壹、附則：

一、報名鑑定之學生須依循鑑定流程申請；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資格並追究責任。

二、參加測驗，受測考生須依規定時間憑准考證正本入場，對號入座，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入場時間未到不得先行進入。測驗遲到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並須於測驗滿 40 分鐘後始得離開試場。

三、准考證請妥善保管，考前遺失者請自備照片與身分證明文件向各報名學校申請補發，考試當天 105 年 3 月 27 日(星期日)若有遺失准考證者，請自備相片與身分證明文件至南新國中教務處申請補發。

四、具藝才班學生資格者若因故辦理轉學，學籍異動後不得保留原藝才班資格，轉出後應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就讀；該生必須依規定重新參加鑑定通過後，始再具藝才班資格。

五、成績複查請於 105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至 105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親自持「鑑定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 5)與「成績單」，逕向原報名學校申請辦理，未依期限申請者，不予受理。複查費用，一科為新臺幣 50 元，並以一次為限，惟家長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請求受理單位公布試務內容及試務人員姓名，以確保鑑定之客觀性。

六、國中小藝術才能班外聘教師鐘點費(含課程內或課後集訓、加課)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惟外聘教師不足鐘點費，得由學生家長支付；以上費用均入學校公庫，如有剩餘須退費。

七、本市藝術才能班鑑定作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得將考生報名參加藝術才能班鑑定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於辦理藝術才能班鑑定事務之目的下，同意本市提供其報名資料、成績作為藝術才能班鑑定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用，本市亦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

八、本次測驗地點(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交通路線圖如附件 7。

拾貳、本簡章經本市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議，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如有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班鑑定(美術類)  
准考證

號碼( )

准考證號碼由承辦學校填寫

相片黏貼處

最近三個月內 2 吋  
正面上半身脫帽相片  
(太大者請自行裁剪)  
(相片與報名表相同)

考生姓名：

(請以正楷書寫考生全名)

測驗場地：臺南市南新國中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65 號)

測驗日期及時程：

日期	105 年 3 月 27 日(星期日)	
時間	測驗內容	
上午	08：30	預備鐘(進場準備)
	08：40~10：20	素描
	10：20~10：40	中場休息
	10：40	預備鐘(進場準備)
	10：50~11：50	創意設計
	12：00~13：10	午休
下午	13：10	預備鐘(進場準備)
	13：20~15：00	水彩

如遇颱風，依照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停止上班上課之規定，統一延期測驗，並注意市政府、承辦學校發佈之訊息；如遇警報及地震，不論是否已經作答完畢，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應考時請沿虛線對摺放置桌面上備查-----

【考生應試注意事項】

- 一、考生憑准考證入場，並對號入座，入場時間未到不得先行進入。測驗遲到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並須於測驗滿 40 分鐘後始得離開試場。
- 二、考生進入試場後，核對座位號碼與准考證號碼，如有錯誤應立即向在場監試人員報告。准考證請放在課桌上以便查驗，查驗不符者取消應試資格。
- 三、術科測驗規定：
  - (一)水彩、素描考科：考生自備平面繪畫的水彩、素描用具，試務單位提供吹風機、畫板、噴膠、考試用紙，考生不得攜帶與考試無關物品入場。
  - (二)創意設計考科：創意設計考科畫具僅限帶鉛筆、橡皮擦、彩色筆、蠟筆四種用具，其餘用品(畫板、噴膠、考試用紙)由試務單位提供，考生不得攜帶與考試無關物品入場。
  - (三)水彩、素描、創意設計三考科皆可自行選擇是否攜帶紙膠入場。
  - (四)測驗用畫紙及器具上的號碼不得自行塗毀或剪除，作品不可出現個人姓名或文字符號，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
  - (五)考生不可攜帶手機等攝錄電子設備進場，不可抄錄題目，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
  - (六)考生在試場內不得有交談、暗示他人答案、描繪等情事，違者勒令出場，取消應試資格。
  - (七)各科測驗，依規定時間應答，考試時間結束仍繼續作答者，該科酌予扣分。
  - (八)所有測驗，考生離場時，題目單、作品及非個人應試用具等均不可攜出場外。
  - (九)違反以上規定者，提報本市鑑定小組審議。
- 四、如有發現代考情事，將取消應考人本次鑑定資格；若代考人係在校學生，將提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請原校查明議處。
- 五、測驗准考證請妥善保管，考試當天 105 年 3 月 27 日(星期日)若有遺失准考證者，請自備相片與身分證明文件至南新國中教務處申請補發。

(附件 1)臺南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鑑定報名表(美術類)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報考學校 (擇一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永康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民德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南新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麻豆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新市國中(校名依筆劃順序)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相片黏貼處  最近三個月內 2 吋 正面上半身脫帽相片 (太大者請自行裁剪) (相片與准考證相同)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就讀學校	國民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考生		
就讀班級	年   班	報 考 身 分 別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考生		
申請管道	管道一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術科測驗			
	管道二	<input type="checkbox"/> 近二學年度(103年8月1日~105年3月1日)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請檢附證明文件)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				
家長簽名		關係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備 註	1、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或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請附證明文件。 2、身心障礙學生應試如需特殊考場服務,請另填寫「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術科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安置入班		※粗框以外欄位由承辦學校填寫,考生請勿填。		
鑑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安置於   國中美術才能班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臺南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鑑定(美術類)**  
**傑出表現具體資料**  
(管道二-書面審查申請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國小	班級	年 班	聯絡電話	

**二、美術才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

最近二學年內(103年8月1日至105年3月1日)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美術類比賽獲個人賽前三等(特優、優等、甲等)獎項者，請檢附證明文件正本及 A4 規格影本，影本由原就讀學校蓋印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章印，裝訂於本表之後。正本查驗後歸還，影本交至本市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議。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日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獎狀文號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		

**三、申請人簽名：**

(附件 3)

**臺南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鑑定(美術類)  
應考報名免費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證明文件 (請黏貼於下方)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低收入戶之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鑑輔會通過之特殊教育學生持有鑑輔會核發之公文影本		
◎證明需知：			
1. 低收入戶子女： 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日期須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如為影本請核發單位加蓋核發人職章及「與正本相符」樣章。			
2. 身心障礙學生： (1) 個別報名者，正本查驗後歸還，並請黏貼影本正反面一份於此欄。 (2) 如為學校代理團體報名者，正本由就讀學校查驗，影本正反面一份分別黏貼於下方，並請加蓋就讀學校承辦人職章及「與正本相符」樣章。			
3. 鑑輔會通過之特殊教育學生： 應檢附鑑輔會核發之公文影本，並請加蓋就讀學校承辦人職章及「與正本相符」樣章。			
《證明文件黏貼處》 ↓			

(附件 4)

### 臺南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鑑定(美術類)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證明文件 (請浮貼於右方)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縣市鑑輔會證明		
	證明文件黏貼處		
◎證明需知： 1.身心障礙學生： (1)個別報名者，正本查驗後歸還，並請黏貼影本正反面一份於此欄。 (2)如為學校代理團體報名者，正本由就讀學校查驗，影本正反面一份分別黏貼於此欄，並請加蓋就讀學校承辦人職章及「與正本相符」樣章。 2.縣市鑑輔會證明： 請檢附鑑輔會證明(原始公文)影本，並請加蓋就讀學校承辦人職章及「與正本相符」樣章。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項目：請依學生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需要考場 準備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原因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特殊考場	原因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其他 (請詳填)	需求項目： 原因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學生親自簽名：

監護人代簽：

(學生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原因說明：

原就讀學校特殊教育 推行委員會核章	
----------------------	--

(附件 5)

臺南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美術類）鑑定成績複查申請書  
編號：

申請日期		測驗日期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請人姓名		與考生關係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素描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水彩
原始成績 (請自填)			
經辦人核章			

臺南市10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美術類）鑑定  
成績複查回覆書 編號：

申請日期		初測日期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素描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水彩
原始成績			
複查成績			
複查結果說明	貴子弟鑑定成績，經複查後抄錄於上。 1.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無誤。 2.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有誤，已經予以更正，但仍未達鑑定錄取標準。 3.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有誤，已經予以更正，並改列達鑑定錄取標準。		
經辦人核章			

(附件 6)

**臺南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鑑定(美術類)  
備取分發委託書**

考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鑑定(美術類)備取分發，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事宜。

考生資料：

姓 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 話：(住家) \_\_\_\_\_ (手機) \_\_\_\_\_

受委託人資料：

姓 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與考生之關係：\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 話：(住家) \_\_\_\_\_ (手機) \_\_\_\_\_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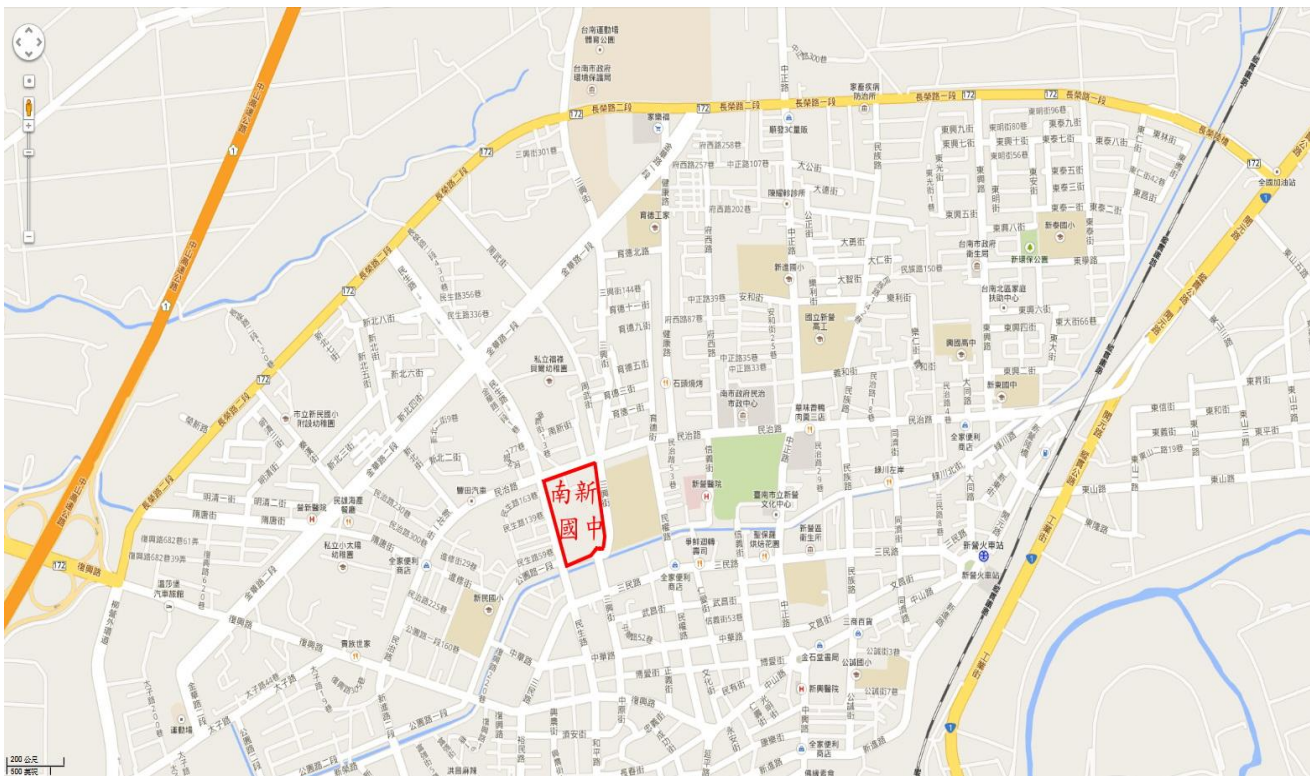
- 一、 本委託書得剪下或影印後填寫使用。
- 二、 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承辦學校得拒絕受理。
- 三、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分發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明。
- 四、 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分發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

考生簽名：\_\_\_\_\_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受委託人簽名：\_\_\_\_\_

## 臺南市南新國中地理位置圖



### (一) 建議路線

- ◆ 高速公路：從新營交流道下→復興路→民治路。
- ◆ 公車：請洽新營客運。
- ◆ 火車：新營火車站下搭乘新營客運棕幹線或計程車

### (二) 停車地點

- ◆ 請停在學校圍牆外圍、三興街、民治路與公園路一帶，勿阻礙交通。
- ◆ 請考生家長車輛停放在建議停車地點，並請遵守交通規則，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